

北京大学医学部后勤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落实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根据《北京大学医学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精神和要求，结合后勤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落实方案。

一、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要求

后勤意识形态工作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同责，按照党委负总则、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后勤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切实履行对本单位、本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

后勤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思想理论建设，带头管阵地把方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各级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推动意识形态各项工作落实。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或工作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要切实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地生根，形成常态长效工作机制。

二、将意识形态工作摆在后勤工作的重要位置

1. 纳入党委会议重要议事日程。党委每年必须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并形成常态。要将意识形态工作与党的建设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一同考核。

2. 纳入绩效评估。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绩效考核范围，并与年终考核结果挂钩，作为评价、使用和奖惩党员干部的重要依据。

3. 纳入党的纪律监督检查范围。着力引导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站稳政治立场，把准政治方向。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接受监督和评议，像抓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一样，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

4. 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委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纳入每年党支部考核范畴，推动党支部重视并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机制，确保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全面落实。

5. 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在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党员组织生活会及述职述廉报告中，增加意识形态工作等重要内容。

6. 纳入干部任前考察。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标准中，并作为考评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7. 纳入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后勤党政领导班子每年必须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并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本人年度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接受评议监督。

8. 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将党中央及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作为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每年必须安排专题学习。

三、强化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

要牢固树立抓意识形态工作是首要任务，做到知责明责、守责履责、担责尽责、守土有责，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制度，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到位，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动权。

（一）建立后勤意识形态工作组织架构

1. 成立后勤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后勤党委书记任组长，总务处处长、建设工程处处长任副组长，后勤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务处副处长、建设工程处副处长为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后勤党委办公室。

2. 成立后勤意识形态工作组，组员为后勤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

（二）强化意识形态工作任务

1. 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导向。

认真贯彻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后勤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落实到后勤工作的各个层面和各个领域。（牵头领导：后勤党委主要负责人；责任部门：党委办）

2. 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后勤党委指导和督促党支部意识形态工作，统筹协调各部门在各项工作中应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切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牵头领导：后勤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责任部门：各分管部门）

3. 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制度建设。后勤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工作要点，在管理体制、队伍建设、经费支持方面提供制度保障。（牵头领导：后勤党政主要负责人；责任部门：党委办，总务处、基建工程处综合办）

4. 加强对网络意识形态的安全维护。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加强对未名BBS的关注，规范后勤范围内各类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抖音等自媒体、新媒体以及刊物的宣传报道和维护运营，及时做好舆论引导管控和舆情处置，防止出现各类舆情事件。加强后勤网络文化建设，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提升后勤网络平台的吸引力和黏着力。健全后勤网站信息内容更新的保障机制，及时排查网络宣传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置网络舆情。

后勤各单位分管宣传副职、各党支部负责人应对涉及重大舆情事件坚持“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研判、第一时间报送、第一时间处置”原则，大是大非和政治原则问题上，要旗帜鲜明地表明立场、亮明态度、敢抓敢管。对后勤职工意识形态领域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的进行引导，及时妥善做出工作安排，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牵头领导：后勤各单位、各部门分管宣传副职；责任部门：后勤各单位、各部门负责宣传相关办公室）

5. 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队伍的教育培训。

做好后勤党员干部职工学习教育，将意识形态教育作为党委和各党支部年度学习计划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职工牢记党的宗旨，挺起共产党人的精神脊梁，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

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职工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按照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标准，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着重考察政治敏锐性、政治鉴别力和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选优配强后勤宣传思想工作力量，确保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确保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干部队伍坚强有力。

加强对后勤非在编职工的政治引领，充分发挥他们在后勤服务保障工作中的主力军作用，耐心细致地做好对重大思想理论和舆论问题的引导，最大限度地凝

聚共识、汇聚力量。（牵头领导：后勤党委、党支部主要负责人；责任部门：后勤党委、各党支部）

四、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追究

严格追责问责，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对导致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不良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党员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后勤党委或纪委报请上级批准，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给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1. 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2. 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3. 管辖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4. 对重大敏感问题和突发事件处置和引导不力，引起思想混乱，造成严重影响的；

5. 对分管部门或对本部门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隐瞒不报、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

6. 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职工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7. 职责范围内的各项活动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8. 丧失对管理范围内报刊、网站、抖音等自媒体、新媒体等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领导权和实际控制权，并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9. 职责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10. 对本部门举行的各种活动等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政治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11. 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